

证券代码：002399

证券简称：海普瑞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22日

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锂

6、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29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（2025-009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	7
其中：A 股股东人数	6
H 股股东人数	1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78,142,493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868,816,979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9,325,51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9.8477%
其中：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9.2121%
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0.6356%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	108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,205,74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548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15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83,348,237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0.2024%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	1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,205,944
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3548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3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序号	审议议案	股份类别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议案是否通过
			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股数	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	
1	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总计	883,348,237	882,985,717	99.9590%	243,520	0.0276%	119,000	0.0135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4,867,924	93.5070%	243,520	4.6777%	94,500	1.8152%	
		A股	874,022,723	873,684,703	99.9613%	243,520	0.0279%	94,500	0.0108%	
		H股	9,325,514	9,301,014	99.7373%	0	0.0000%	24,500	0.2627%	
2	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总计	883,348,237	882,950,817	99.9550%	198,120	0.0224%	199,300	0.0226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4,833,024	92.8366%	198,120	3.8056%	174,800	3.3577%	
		A股	874,022,723	873,649,803	99.9573%	198,120	0.0227%	174,800	0.0200%	
		H股	9,325,514	9,301,014	99.7373%	0	0.0000%	24,500	0.2627%	
3	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其	总计	883,348,237	882,985,717	99.9590%	243,520	0.0276%	119,000	0.0135%	是

	摘要、H股《2024年业绩公告》、H股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企业管治报告》《2024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4,867,924	93.5070%	243,520	4.6777%	94,500	1.8152%	
		A 股	874,022,723	873,684,703	99.9613%	243,520	0.0279%	94,500	0.0108%	
		H 股	9,325,514	9,301,014	99.7373%	0	0.0000%	24,500	0.2627%	
4	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总计	883,348,237	882,986,477	99.9590%	268,260	0.0304%	93,500	0.0106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4,844,184	93.0510%	268,260	5.1530%	93,500	1.7960%	
		A 股	874,022,723	873,660,963	99.9586%	268,260	0.0307%	93,500	0.0107%	
		H 股	9,325,514	9,325,51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5	《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	总计	836,922,637	836,515,217	99.9513%	312,920	0.0374%	94,500	0.0113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4,807,024	92.3372%	304,420	5.8475%	94,500	1.8152%	
		A 股	827,597,123	827,198,203	99.9518%	304,420	0.0368%	94,500	0.0114%	
		H 股	9,325,514	9,317,014	99.9089%	8,500	0.0911%	0	0.0000%	
6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计	883,348,237	882,997,117	99.9603%	257,920	0.0292%	93,200	0.0106%	是
		其中：A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4,854,824	93.2554%	257,920	4.9543%	93,200	1.7903%	

		A 股	874,022,723	873,671,603	99.9598%	257,920	0.0295%	93,200	0.0107%	
		H 股	9,325,514	9,325,51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7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总计	883,348,237	876,817,266	99.2607%	6,441,371	0.7292%	89,600	0.0101%	是
		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3,137,473	60.2671%	1,978,871	38.0118%	89,600	1.7211%	
		A 股	874,022,723	871,954,252	99.7633%	1,978,871	0.2264%	89,600	0.0103%	
		H 股	9,325,514	4,863,014	52.1474%	4,462,500	47.8526%	0	0.0000%	
8	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总计	883,348,237	882,611,417	99.9166%	647,220	0.0733%	89,600	0.0101%	是
		其中：A 股中小投资者	5,205,944	4,469,124	85.8466%	647,220	12.4323%	89,600	1.7211%	
		A 股	874,022,723	873,285,903	99.9157%	647,220	0.0741%	89,600	0.0103%	
		H 股	9,325,514	9,325,514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	

单宇先生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，与议案5审议事项存在直接利害关系，作为股东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股东厦门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议案5审议事项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6,425,600股。其中第6、7、8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吴晓丹、陈恩智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

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